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威昌即王坤輝之繼承人

王威文即王坤輝之繼承人

蘇秀麗即王坤輝之繼承人

王黛蓉即王坤輝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坤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,9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9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坤輝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